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方舟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7]153號)，核准方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此前，方舟先生已於2017年2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方舟先生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本公司財務總監白丹女士不再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有關方舟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